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吉电股份拟将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2.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成套公司”），转让价格为财务公司 2.3333%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9,200.00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生效条件

在下列各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本协议方能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
- （2）甲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必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 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必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第二条 转让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甲方所持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2.3333%股权。

##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 本次交易价款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3139 号《审计报告》中的账面净资产 991,843.23 万元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1,250,000.00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3.2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即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 第四条 股权交割

4.1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股权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三) 定价政策

#### 1、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3139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46,678,284,715.26 元,净资产为 9,918,432,255.16 元;营业收入为 1,020,815,722.40 元,净利润为 614,516,674.55 元。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333%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财务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91,843.23 万元，评估值为 1,250,000.00 万元，评估值增值 258,156.78 万元，增值率 26.03%。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333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29,200.00 万元。

财务公司 2.3333%股权转让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为 29,200.00 万元。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鞠贵文

注册资金：23,339.4139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套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与成套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

#### 四、转让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注册资金：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33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 （二）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成套公司转让财务公司2.3333%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转让参股权的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度较弱，盈利情况较好，股权转让可增加收益，回收现金流。

###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进一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本次交易获取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3333%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进一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本次交易获取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黄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